



Distr.  
GENERAL

A/52/626/Add.4  
10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d)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 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5 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52/626,第 2 段)。在 1997 年 10 月 28 日和 12 月 9 日第 20 和第 5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2/SR.20 和 50)。

### 二、 决议草案 A/C.2/52/L.8 和 L.58 的审议

2.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决议草案(A/C.2/52/L.8),内容如下: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五部分以 A/52/629 和增编 1 至 4 的文号印发。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2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报告<sup>1</sup>中的有关内容和《发展纲领》<sup>2</sup>的有关部分以及 1990 年代开始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商定成果,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第 51/164 号决议,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但是付出了相当大的社会和人的代价,

“强调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债台高筑、偿债负担沉重,必须全面、迅速和灵活地实施减免债务倡议,以协助它们努力改善债务情况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涉及的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情况,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

“关注迄今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仍未使大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1/48)。

<sup>2</sup> 大会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沉重的国家的未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强调必须对全球化和自由化过程进行管理,除其他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取得技术、以及增加资金流动,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方面创造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还强调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谋求可持续经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的非巴黎俱乐部债务寻求一项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7 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认识到有效、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对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十分必要;

“3. 注意到进一步的进展,包括迅速和灵活实施创新对策和具体措施,对以有效、公平、全面、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十分必要;

“4. 还注意到短期资本流动、汇率和国际利率的无常变动对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5. 强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改善市场准入、增加资源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促成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6. 还强调发达国家必须协调政策,以避免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债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短期资本流动、汇率和国际利率的无常变动;

“7. 进一步强调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

<sup>3</sup> A/52/290。

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和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4</sup>

“8. 邀请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及商业银行响应实施联合国主要会议的成果和行动计划,推动新的倡议,包括发展中债务国的债务转换及注销其债务和偿债付息额;

“9. 认识到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核可的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的目的,是使负债沉重穷国可以通过所有债权人按照债务国所作的调整努力采取协调行动,达成可持续的债务状况;

“10. 还认识到实施债务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在不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提供所需支助的情况下提供更多财力资源,并邀请双边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以实施这一倡议;

“11. 关切迄今实施该倡议的进展缓慢,并在这方面吁请及时最后完成实施该倡议的各项协定,以便各国受惠于该项倡议;

“12. 强调迫切需要发达国家向债务倡议提供其所需且应得的支助,并予以灵活实施;

“13. 又强调以透明方式和在债务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灵活实施债务倡议的资格标准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持续评价和积极监测现有资格标准在实施债务倡议方面的影响,以确保充分涵盖负债沉重穷国的重要性;

“14. 要求缩短债务倡议所规定的提供债务减免所需的良好经济政策成绩记录的时期,以便受惠国迅速实现债务可持续性,避免由于拖延债务减免而带来的额外费用,并请缩短决定和完成减免两者之间的间隔,其间提供临时援助;

“15. 又要求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在不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活动所需支助的情

<sup>4</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况下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并鼓励双边捐助者为世界银行的负债沉重穷国信托基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实施该倡议;

“16. 强调巴黎俱乐部必须迅速实施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以提供债务减免,包括免除最贫穷和债务最重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并促请所有其他双边债权人在所有国家的协调努力中作出类似的贡献;

“17.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

“18.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并在此方面鼓励所有债权人继续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19. 邀请各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并顺应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20. 关注没有资金可供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连续作业,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对出售其部分黄金储备事宜加以有利的考虑,以便产生收入,用于此项目的;

“21. 欢迎世界银行执行局建议再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盈余中拨出 2.5 亿美元给负债沉重穷国信托基金,以达到世银的债务减免份额,并欢迎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授权最多转让 1.8 亿特别提款权,以便为负债沉重穷国倡议下的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特别业务提供融资;

“22. 强烈支持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开展业务,并对未就其过渡期(2001-2004年)的筹资方式形成共识表示严重关切;

“23.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为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资金补充筹到足够的资金,开发协会的第十二次资金补充也必须足以达到符合最贫穷国家需求的水平;

“24. 重申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sup>5</sup> 特别是为这些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25. 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和消灭贫穷,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6.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采取紧急措施和行动,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9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介绍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决议草案(A/C.2/52/L.58)。该决议草案是在就决议草案 A/C.2/52/L.8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他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议取消前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20 段中“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等语前后的方括号。

4.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2/52/L.58 进行记录表决,并以 150 票对 1 票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sup>6</sup>

---

<sup>5</sup>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罗马尼亚。<sup>7</sup>

---

<sup>7</sup> 罗马尼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原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其投票被记录为弃权。

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牙买加、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C.2/52/SR.50)。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2/L.5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2/L.8 为其提案国撤消。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2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报告<sup>8</sup>和《发展纲领》<sup>9</sup>的有关部分以及 1990 年代开始以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商定成果,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第 51/164 号决议,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对其有益的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但也付出了社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51/48)。

<sup>9</sup>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会代价,

强调债务国亟应继续致力于经济改革以及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强努力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应充分利用可得的市场机会,减低通货膨胀,提高经济效率,考虑到有必要顾及发展的社会方面,包括消除贫穷以及人口中较贫穷阶层的困境,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自 1980 年代后半期以来债务状况的改善以及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对债务状况改善所起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架构内和通过其取消和等量减免双边官方债务办法采取的减免债务措施,欢迎巴黎俱乐部根据 1994 年 12 月那不勒斯条件采取的更为有利的债务减免措施,

欢迎俄罗斯联邦加入巴黎俱乐部,

强调鉴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沉重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的这些国家债台高筑、偿债负担沉重,必须全面、迅速地实施减免债务倡议,进一步协助这些国家努力改善债务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个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涉及的各种债项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情况,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

关注尽管迄今采取了各种债务减免措施,这些措施仍未使继续面临严重债务问题的大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未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注意到一些转型经济债权国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情况,

强调需要保持全球的持续经济增长,除其他外,必须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取得技术、汇率和国际利率这些方面维持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继续需要资源,

还强调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挑战的非巴黎俱乐部双边债务寻求一项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7 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sup>10</sup>

2. 认识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注意到进一步的进展,包括迅速实施创新对策和具体措施,对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十分必要;

4. 还注意到,虽然承认放宽国际资金流动的好处,短期资本流动和汇率无常变动对发展中国家利率和债务状况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协调地执行政策以便减轻此种无常变动产生的影响;

5. 强调发展中国家亟应继续努力,促进一个吸引外来投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于摆脱债务和偿债问题,又强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管理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进入国际金融市场、财政资源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促成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

6. 又强调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和关于有利于最不

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11</sup>

7. 进一步强调必须广泛实施现有设施,尽可能通过各种债务转换方案提供债务减免办法,例如债务-资产交换、债务换取大自然、债务换取儿童发展,以及其他债

务换取发展的转换办法,以使有关国家在发展工作中获得援助以及支助有利于这些国

<sup>10</sup> A/52/290。

<sup>11</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家社会中最贫困阶层者的措施,制订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以符合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优先次序;<sup>12</sup>

8. 欢迎为执行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已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呼吁及时予以订定和实施,以便合格国家从这项倡议获益;

9. 认识到实施债务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在不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提供所需支助的情况下提供更多财力资源,在这方面,对于世界银行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信托基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债务沉重的贫穷国家信托基金的一些双边捐助者的捐款表示赞赏,并促请其他双边捐助者和邀请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尚未对参加该倡议订定机制者尽快这样做;

10. 强调以透明方式和在债务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灵活实施债务倡议的资格标准的重要性,还强调持续评价和积极监测现有资格标准在实施债务倡议方面的影响,以确保充分涵盖负债沉重穷国的重要性;

11. 强调调整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和分析保持透明并由债务国参与的重要性;

12. 欢迎巴黎俱乐部自1994年以来实施那不勒斯条件,以及决定除那不勒斯条件外还向合格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最重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并请所有其他双边、多边和商业债权人向债务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作出适当一贯的贡献;

13. 邀请各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限内继续各项倡议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并顺应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帮助符合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14.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和作出努力,解决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向因为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_\_\_\_\_

<sup>12</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

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

16. 关切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包括非洲的此类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并鼓励债权人、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继续支持这些国家有效地应付这些义务;

17. 表示强烈支持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作业,并强调需要就其在 2001 至 2004 年过渡期间的筹资方式寻求共识,同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便获得可供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

18. 强调所有捐助者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按照商定的时间表为国际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资金补充筹到足够的资金,并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展开谈判,使开发协会的第十二次资金补充足以达到符合最贫穷国家需求的水平;

19. 重申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sup>13</sup> 特别是为这些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20. 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及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经济

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灭贫穷;

2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重

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13</sup>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